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52 號 委員提案第 169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丁守中、羅淑蕾等 18 人，有鑑於我國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原先之勞委會進行改組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制定公布「勞動部組織法」，並自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，該法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單位，升格為勞動部。惟該法既已公布施行，我國卻仍有法規使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呼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爰修正「律師法」第二十條之一，將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，使法律用語統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	丁守中	羅淑蕾		
連署人：羅明才	邱文彥	王惠美	蔣乃辛	呂玉玲
	陳學聖	簡東明	王育敏	呂學樟
	李貴敏	楊玉欣	陳鎮湘	張嘉郡
				廖正井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律師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條之一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；其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 <u>勞動部</u> 定之。	第二十條之一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；其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 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 定之。	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「勞委會」改組升格為「勞動部」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及使法律用語統一，爰將法規中之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。